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

政府資訊科技前總監葛輝先生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披露政府推行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他表示遴選過程涉及政治考慮，破壞正當程序，有政府高層向他施壓，要求把標書判給由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成立的信息共融基金會，安排該會與在投標中得分最高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分區執行是項計劃，有官員更向他表示今次是來自「比財政司司長更高層」的「政治任務」。

泛民主派對此感到震驚和關注，今次事件反映有政府官員涉嫌濫權情況。我們憂慮政府高層把個人權力凌駕於制度之上，以政治考慮干預招標，除了會影響招標的公信力，甚至會製造貪污及官商勾結的機會。

由於今次事件關乎政府誠信和招標制度，指控嚴重，因此立法會應嚴肅處理。為了讓委員進一步了解事件詳情，希望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上提供以下文件：

1. 邀請建議書，包括對承辦計劃各項要求及評審標準；
2. 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建議書；
3. 各個評審委員會委員對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評審計分結果；
4. 評審委員會名單；
5. 評審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紀錄；
6. 評審委員會每次開會前，秘書為主席準備的參考資料；
7. 秘書為評審委員會每次會議準備的文件；
8. 評審委員會於評審過程完畢後所作報告之第一稿及最後獲委員會通過的定稿；有無委員就草擬本提出意見？該等意見為何？
9. 第8項提述的報告曾交予哪些官員批閱？每位官員看過報告之後所作批示或向上級作何推介，請提交該等批示或推介的副本；

10. 從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政府資訊科技前總監葛輝先生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包括栢志高先生及謝曼怡女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財政司司長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曾收發的通訊文本，包括電郵、便箋、短訊等；
11. 從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包括栢志高先生及謝曼怡女士)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財政司司長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曾收發的通訊文本，包括電郵、便箋、短訊等；
12. 哪些官員建議或參與決定以邀請建議書方式甄選承辦計劃團體？請提交有關之會議紀錄、參與其事的官員就此事所作的通訊文本，包括電郵、便箋、短訊等。

專上奉達，順頌

勛祺！

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甘乃威	李永達	李華明
李卓人	李國麟	余若薇	吳靄儀
梁家傑	涂謹申	何秀蘭	馮檢基
陳淑莊	張文光	張國柱	湯家驊
劉慧卿	黃成智	鄭家富	梁耀忠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副本：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謝曼怡女士